

【五法】（科註第七〇一頁第四行）

《三藏法數》：「出楞伽經」

一、名：名即假名也。謂一切聖凡，情與無情，若根若塵，各有自相，逐體稱呼，是為名也。

二、相：相即色相也。謂三界一切品類，洪纖丁弓（大小，巨細）妍醜二弓（美和醜），情與無情，及根塵諸法，各有形狀，是為相也。

三、妄想：妄想者，分別虛妄之念也。謂由前名、相二法，起分別心；認假名為自己，執幻相為本身，則有心、心數法，種種攀緣，是為妄想也。（心即心王，心數法即受想行等法也。）

四、正智：正智者，如來明了正見之智也。謂了前諸法如幻如化，非斷非常，超過一切凡夫小乘偏邪異見，是為正智也。

五、如如：如如者，不變不異，真如之理也。謂由前正智，觀察名相，皆悉如幻，非有非無，名相本空，即真如理。理因智明，智因理發；以智如理，以理如智；是為如如也。

【名句】（科註第七〇一頁第五行）

《佛學大辭典》：（術語）顯體為名，詮義為句。如諸行二字，名也，而諸行無常四字則句也。以是詮諸行為無常之義理故也。

唯識論曰：「名詮自性，句詮差別。」

【簡】（科註第七〇一頁倒數第二行）

《漢典》：捐棄；剔除。

【愛染】（科註第七〇一頁倒數第二行）

《佛學大辭典》：（術語）貪愛染著之情也。煩惱之名。

智度論一曰：「自法愛染故，毀訾<sup>TV</sup>（訾：毀謗；非議）他人法。」

同三十四曰：「愛染無門。」

淨住子曰：「洗除心垢，六塵愛染。」

王維詩曰：「愛染日以薄，禪寂日以固。」

【塵勞】（科註第七〇一頁倒數第一行）

《大經科註》（上冊三九八頁第五行）：「塵勞」者，煩惱

也。因貪瞋等煩惱，如塵垢蔽覆真性，勞亂身心，故曰塵勞。